

院所系組	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	
招生分組	不分組	
招生名額	10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1名為限)	
研究領域	應用語言教育領域、日本社會文化領域、日本政治經濟領域。	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審查 (10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5】 2.自傳【附表6】(中日文不拘、限打字、使用A4格式、1200字以內，可另外附加中譯本)。 3.研究計劃書乙份【附表7】(中日文不拘、限打字、使用A4格式、1200字以內，可另外附加中譯本)。 4.其他足資證明自己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 <b>【無需繳交推薦函】</b>
成績計算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100%。 2.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1.研究計畫書 2.自傳。	
特殊報考資格	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 <b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1名</b> <b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：除符合以下至少一項資格條件外，另需有10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</b> 1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2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3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<b>※審查方式：</b> 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 <b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b> 1.每學年度新生入學時，定期舉辦與碩專新生有約座談會，讓同學與系上老師有交流互動機會，並協助同學找到適合的指導教授。 2.每學期定期舉辦1次碩士暨碩專中間發表會，藉此協助同學順利完成碩士論文。 3.開設論文寫作與文獻導讀，協助同學順利完成碩士論文。	
備註	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本系無面試，故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即為總成績。 3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4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。 5.113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，114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	
系所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陳小姐 電話：07-6011000 轉 35001	